國立宜蘭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6.09.11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08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4本校100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3.17本校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提升良好公民素養及實踐公民責任，有

 效培養學生未來核心就業能力，特設置服務學習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組），負責相關工作策劃推動事宜。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十五人，學生事務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博雅

 學部學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

 學生諮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每年遴選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二

 人。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負責主持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

 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

 組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 擬定服務學習相關計畫及法規。

 二、 審查服務學習課程。

 三、規劃服務學習推廣教育，培訓專業人才。

 四、定期檢討服務學習執行成效，提出改進策略。

 五、評選及推薦推展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人員或單位。

 六、校長交辦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